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3月2日、3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翰学先生、吴剑鸣女士及邢翰科先生进行了函询，前述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